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本项目承建单位（施工单位）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项目承建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承建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为监狱企业的，供应商应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；本项目承建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供应商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外国语大学）的（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外国语大学振华校区西补培训学校建筑设施隐患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2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0.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